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楊智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198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014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9,301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4%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約定循環利率為週年利率20%（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以15%計算），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截至108年5月1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9萬8,198元本金及利息。

(二)被告於98年6月9日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16萬元，約定每月1期，第1期至第3期利率

01 固定為0%，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6%計付利息
02 (計算式： $1.15\% + 8.6\% = 9.75\%$)，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
03 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如未依約定還本或
04 繳息，有任1期未如期清償，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
05 08年5月10日止，尚積欠本金14萬9,014元本金及利息。

06 (三)被告於98年6月9日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渣打銀行申
07 請個人信用貸款33萬元，約定每月1期，第1期至第2期利率
08 固定為1.88%，第3期至第48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6
09 9%計付利息(計算式： $1.15\% + 13.69\% = 14.84\%$)，如定儲
10 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如未
11 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有任1期未如期清償，此筆借款視為全
12 部到期，截至108年5月10日止，尚積欠27萬9,301元本金及
13 利息。

14 (四)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同
15 年12月14日公告於報紙，原告復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本息等語。

18 (五)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29 用卡申請書影本暨分攤表(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渣打銀
30 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暨分攤表
31 (見本院卷第22至36頁)、渣打銀行書立之債權讓與證明書

01 (見本院卷第38至47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
02 (見本院卷第48頁)、民眾日報全國公告(見本院卷第50
03 頁)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
05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施怡愷